

總量額度移轉申請函範本

XXXXXXXX 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XXXXX 路 XXXX 號
聯絡人：XXXXXX
電話：XX-XXXXXXX 分機 XXXXX
傳真：XX-XXXXXXX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發文字號：XXXX 字第 XXXXXXXXXX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：無
附件：如文

請擇一填入銷售車種：

- 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
- 小貨車(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)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
- 機車

主旨：本公司年度銷售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未達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差額，申請貴局同意 AAAA 公司移轉同車種之與前述差額相同額度之加權平均能效至本公司，請核復憑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有關耗能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公司與 AAAA 公司耗能總量額度移轉合意切結書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檢附貴局同意本公司耗能總量年度結算管制作業函(如附件二)，及貴局同意 AAAA 公司耗能總量年度結算管制作業函(如附件三)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 AAAA 公司

附件一、

耗能總量額度移轉合意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以下稱甲方）、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，雙方一致同意遵守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，對於甲方____年（下稱當年度）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未達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差額，經乙方同意，將自乙方移轉同車種相同額度之加權平均能效至甲方。且乙方保證完成額度移轉後，乙方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，同車種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。茲提供雙方合意移轉之車種與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截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之耗能總量結算結果如下：

年度銷售車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貨車(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)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

廠商	耗能總量結算	
甲方	結算方式	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截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數額
	加權平均能效(A)	
	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(B)	
	A-B	
	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截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總銷售量(輛)	
乙方	結算方式	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截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數額
	加權平均能效(A)	
	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(B)	
	A-B	
	額度有效累積計算期間內截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總銷售量(輛)	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甲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與負責人印章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地址：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與負責人印章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